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 2015-07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3 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在深圳国显科技75.58%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后，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4,530,107 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3,524,786 股。现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8,994,6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524,786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8,994,6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524,786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3,524,786 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94,6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524,786 元 。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000 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850,000 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00 股。2002 年 11 月上市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000 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850,000 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00 股。2002 年 11 月上市

发行公众股 40,000,000 股，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2004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117,000,000 股。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 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 159,553,191 股。 2013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 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239,329,786 股。 2014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 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358,994,679 股。	发行公众股 40,000,000 股，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2004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117,000,000 股。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 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 159,553,191 股。 2013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 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239,329,786 股。 2014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 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358,994,679 股。 <u>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 组，总股本增加为 383,524,786 股。</u>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994,679 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83,524,786</u> 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事项，公司发生所有涉及技改、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u>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 2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 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u>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	---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述各款绝对金额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述各款绝对金额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